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（项目名称）定边县白泥井镇海子梁供销社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边县白泥井镇海子梁供销社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4.621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6352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